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被告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郭安邦

原告吳勝陽、陳怡君與上列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吳勝陽、陳怡君與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准對原告吳勝陽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；原告陳怡君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吳勝陽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

資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^{274,725} 元及請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前者為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^{2,980} 元，後者則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定額徵收裁判費^{3,000} 元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^{5,980} 元，因原告吳勝陽經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。又原告陳怡君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計^{318,467} 元及請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前者應徵收裁判費^{3,420} 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第¹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^{2,280} 元；後者則應定額徵收裁判費^{3,000} 元，且無該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是原告陳怡君起訴繳納之裁判費為^{4,140} 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^{2,280} 元。上開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^{8,260}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為^{8,260} 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、第¹¹⁴條第¹項及勞動事件法第¹²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